

银川市兴庆区 自然资源局文件

银兴自然资发〔2026〕82号

关于宁夏利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 煤矸石制生态土中试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宁夏利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宁夏利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煤矸石制生态土中试项目临时用地申请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月牙湖乡苏银产业园内6.9公顷（约103.5亩），作为临时堆放场和表土剥离堆放场使用，用地期限自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只能按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；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部门检查，接受监督。

三、用地期满，你公司要及时拆除地上构筑物、建筑物，复垦土地并交还用地。复垦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组织验收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。”请贵公司依法自行办理缴税或退税事宜。

特此批复。

银川市兴庆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6月3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。联系人:马玉秀,2160636)